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0日-2019年6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：00至2019年6月21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永茂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764,9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.951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943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762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.95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6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3%；

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7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0911%；

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908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64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64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64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64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1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3%；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、李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